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83/18-19 號文件

檔號：CB1/SS/14/17

2018 年 10 月 26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根據《借款條例》(第 61 章)第 3(1)條提出的 擬議決議案小組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根據《借款條例》(第 61 章)第 3(1)條提出的擬議決議案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財政司司長在 2018-2019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公布，當局計劃推出借款上限為 1,000 億港元的政府綠色債券計劃("計劃")，目的是透過鼓勵集資者以香港的資本平台為綠色項目融資，推動綠色金融在香港的發展。集資所得將撥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為政府的綠色工務項目提供資金。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B&M/3/1/4C)所述，計劃透過為工務計劃下提供環境效益的工程¹融資，彰顯政府對可持續發展的支持及應對氣候變化的決心。計劃最初發行的債券批次會以機構投資者為對象，年期為 3 至 5 年。政府當局會在掌握更多綠色金融相關的經驗後，檢討有關安排。

擬議決議案

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局長")於 2018 年 6 月 6 日作出預告，表示會在 2018 年 6 月 27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借款

¹ 與可再生能源、能效提升、防止污染及污染管制、廢物管理、水資源及廢水管理及綠色或低碳建築等相關的工務工程均是計劃下發債的潛在工程。

條例》(第 61 章)第 3(1)條動議一項決議案("擬議決議案")。擬議決議案旨在尋求立法會批准，授權政府為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由在憲報作為 1982 年第 18 號法律公告刊登的決議所設立者)的目的，不時向任何人借入不超過 1,000 億港元的款項或等值款項，該總額是根據該授權借入的所有款項在任何時間的未清償本金的最高限額。擬議決議案規定借入的款項須記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帳目的貸項下。

小組委員會

4. 在 2018 年 6 月 15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擬議決議案。局長已撤回動議擬議決議案的預告，以便小組委員會有時間研究擬議決議案。

5. 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 I**。小組委員會由盧偉國議員擔任主席，曾舉行 3 次會議，與政府當局會晤，以及聽取代表團體的意見。曾向小組委員會提交意見的團體/個別人士名單載於**附錄 II**。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6.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綜述於下文各段。

擬議決議案的法律權限

7. 小組委員會察悉，當局擬根據《借款條例》提出擬議決議案，該條例由當時的立法局於 1975 年 5 月制定，為政府籌集借款訂定條文。《借款條例》引入新的條文及權限，容許當時的香港政府在當時可授權政府籌集借款的其他適用條文(包括《香港庫券(本地)條例》(第 74 章)及《借款(亞洲開發銀行)條例》(第 271 章))以外，按該條例籌集借款。當局在 1991 年修訂該條例，容許政府以無紙形式發行債券，並在 2014 年再次修訂該條例，容許政府發行新種類的票據(即另類債券)。

8. 部分委員(包括區諾軒議員)察悉，《借款(政府債券)條例》(第 64 章)已足以容許政府發行不記名債券，他們要求當局解釋為何會根據《借款條例》而非《借款(政府債券)條例》提出擬議決議案。

9. 政府當局表示，《借款條例》及《借款(政府債券)條例》於 1975 年首次制定時，均已包括發行債券的權力。然而，相對於以書面形式發行債券，以無紙形式發行債券具有顯著的成本效益。除此之外，投資者及市場俱覺得因無紙形式發行的票據具交易便捷、更強的安全保障等優勢而較不記名債券可取。作為一項市場發展的措施，政府擬在政府綠色債券計劃下以無紙形式發行票據。因此，當局根據《借款條例》第 3(1)條提出擬議決議案。根據《借款(政府債券)條例》提出的決議案只容許以書面方式發行不記名債券。政府暫時沒有再次發行不記名債券(包括以不記名方式發行另類債券)的計劃，但如在參考所有相關情況及因素後有此需要，政府當局並不排除會在未來再次發行不記名債券的可能。

擬議決議案的草擬方式與過往根據《借款條例》第 3(1)條作出的決議的比較

10. 小組委員會的法律顧問指出，於 2009 年為債券基金的目的及於 2013 年在政府債券計劃下，根據《借款條例》第 3(1)條作出的決議(分別為第 61D 章及第 61E 章²)("政府債券計劃決議")及擬議決議案均載有"不時"及"該總額是根據本段借入的所有款項在任何時間未清償本金的最高限額"的提述，但有關提述並未見於第 61A 章、第 61B 章及第 61C 章所載其他過往作出的決議(全部均是根據《借款條例》第 3(1)條作出)。相反，在立法會於 2004 年通過的第 61C 章中，旨在借入的 200 億港元是絕對性的上限，若該款項或等同價值的債券的任何部分已經到期及已被贖回，任何進一步借款亦須由立法會藉決議批准。³ 小組委員會的法律顧問察悉，政府當局在 2004 年的做法是就借款重新尋求授權，而不論所借入款項的任何部分是否已被贖回。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解釋在草擬擬議決議案時，沒有依循第 61A 章、第 61B 章及第 61C 章的做法的原因。

11. 政府當局解釋，在第 61A 章、第 61B 章及第 61C 章中所提及，由立法會根據《借款條例》第 3(1)條作出的相關決議，其主要目的是應對當時的短中期事宜，尤其是政府所預期的短中期財務需要。相反，政府債券計劃決議及擬議決議案均具相似的目的，即長遠推動香港金融市場某些特定部分的發展。上述決議均以最能達至制定相關決議目的的方式草擬及呈現。根

² 第 61E 章取代於 2009 年訂立的第 61D 章。

³ 請參閱於 2004 年 5 月 14 日提交內務委員會的根據《借款條例》第 3(1)條提出的擬議決議案(透過發行政府債券)小組委員會報告(立法會 CB(1)1839/03-04 號文件)第 10 段。

據制定擬議決議案的目的，以政府債券計劃決議相似的方式呈現擬議決議案最為合適。

12. 小組委員會的法律顧問察悉，擬議決議案下的借款是為擬議決議案第(a)段所提述的"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由在憲報作為1982年第18號法律公告刊登的決議所設立者)"的目的而借入。然而，第61B章及第61C章所載，為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目的而根據第61章第3(1)條提出的類似決議中，對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提述則是"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29條通過的決議所設立的基本工程儲備基金"，與擬議決議案的提述有別。小組委員會的法律顧問曾向政府當局查詢採用不同草擬方式的原因。政府當局回應時解釋，擬議決議案提述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方式較第61B章及第61C章所採用的字眼更為準確。政府當局認為，擬議決議案明確指出相關法律公告(即1982年第18號法律公告)的編號及刊登年份，將令讀者更容易識別有關設立基金的相關法律文書。小組委員會的法律顧問認為擬議決議案提述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方式不會產生詮釋方面的問題。

根據《借款條例》第3(1)條借入款項的權力

13. 鑒於擬議決議案的草擬附有授權政府"不時"借入款項的字眼，擬議決議案可能具有賦權政府籌集借款的累計總額超出1,000億港元的效力，部分委員(包括朱凱迪議員及區諾軒議員)質疑，上述情況與《借款條例》第3(1)條的規定是否一致。朱凱迪議員認為，擬議決議案下的授權應限於在一段合理時間內總額不超出1,000億港元的單一筆借款。

14. 政府當局表示，《借款條例》第3(1)條要求借入的"款額"(英文條文為"sum or sums")及借款的"目的"須由立法會藉決議批准。借入的"方式"、"條款"及"規限條件"由政府與借款人議定而不需立法會藉決議批准。第3(1)條只要求"款額"及"目的"須由立法會藉決議批准，而沒有排除批准多於一筆借款，惟需受限於決議的條款。政府向委員保證，擬議決議案與《借款條例》所授予的權力一致。由立法會根據第3(1)條作出及通過的決議應持續有效，除非被廢除或取代。自《借款條例》在1975年制定以來，立法會曾根據《借款條例》第3(1)條，為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目的作出多項決議，而該等決議到今天仍然有效。

15. 部分委員(包括朱凱迪議員及區諾軒議員)察悉政府當局的解釋，但他們認為，《借款條例》第3(1)條英文文本中的用語"sum or sums"(款額)並不反映賦予政府當局可累計發行無限額的債券這項權力，亦不能從該用語推斷出這項權力，他們提

出第 3(1)條中"sum or sums" (款額)及擬議決議案中"不時"的詮釋問題。

16. 政府當局表示，多次發行綠色債券的現行建議與政府債券計劃的安排相似，該計劃亦是按照過往根據《借款條例》作出的決議獲授權推行。據政府當局所述，擬議決議案或《借款條例》並沒有為"from time to time"的英文片語或"不時"的中文片語作出定義。在缺乏相關條文下，有關片語將根據該片語的一般及字面意義作詮釋，即該片語可理解為"偶爾"或"有時但不經常"之意。《借款條例》或擬議決議案均沒有"一筆或多筆"的片語。如擬議決議案獲立法會批准，按計劃下的發行次數及規模，計劃下債券發行的總值可超過 1,000 億港元，但計劃下未償還債券的總額在任何時間不可超過 1,000 億港元。

"借入"及"信貸安排"的涵義

17. 委員察悉，根據《借款條例》第 2 條，"借入"包括憑信貸安排取得款項的權力。《借款條例》或《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均沒有界定"信貸安排"的涵義。委員參考該詞的一般涵義時察悉，根據《劍橋詞典》，"信貸安排"是指某家銀行與某商業機構之間的安排，可讓該商業機構在特定時間為不同目的借入特定款額的款項。就此方面，部分委員(包括朱凱迪議員和區諾軒議員)及小組委員會的法律顧問曾要求當局澄清，擬議決議案所建議的借款安排就《借款條例》的目的而言是否及如何符合"借入"的定義；擬議決議案現時的草擬方式是否有可能產生賦權政府將借款額累計提高至可能超出 1,000 億元總額的效用；以及擬議決議案會否產生賦權政府訂立循環借款協定的效用，結果讓政府可借入額外款項，以便在已發行債券到期後的任何時間填補差額(只要在任何特定時間的借款上限不超過 1,000 億港元的總額)，而無須尋求立法會重新授權。小組委員會的法律顧問曾要求政府當局澄清，訂明可循環借款的權力是否《借款條例》第 3(1)條的立法原意。

18. 政府當局表示，《借款條例》第 2 條中的"信貸安排"包含廣泛的財務及商業安排，而循環信貸安排是其中一種最常見的信貸安排。根據《劍橋詞典》的解釋，"revolving credit facility" (即循環信貸安排的相關英文詞彙)是指"一種銀行與商業機構的安排，容許商業機構借入一指定的款額，並可在償還部分原有借款後，再借入更多款項"。既然"循環信貸安排"是一種"信貸安排"，很自然地"信貸安排"的一般涵義應包括"循環信貸安排"。在《借款條例》欠缺把"循環信貸安排"剔除出"信貸安排"的相關

條文的情況下，當局認為把"借入"的定義詮釋為包含"循環信貸安排"是合理及合適的。

19. 政府當局又表示，《借款條例》第3條授權政府可向任何人借入款項，借入條款由政府與該人以協議議定。信貸安排中的循環特性，即政府在償還部分借款後可再借入款項，實際上是安排當中的一項條款。因此，該條可合理地被理解為授權政府獲取循環信貸安排，但該安排的最高借款額及借款目的須獲立法會批准。

20. 委員在進一步研究《借款條例》的背景時，從當時的財政司在1975年動議《借款條例》的發言中察悉，制定該條例的目的是提供法律權限以容許政府籌集不同種類的借款，當中包括但不限於當時的財政司在1975-1976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所提及的借款種類，如"發行中期港元債券及訴諸於歐洲貨幣信貸市場、保證信用額度以從英國採購貨物及服務和私人配售"等。據政府當局所述，財政司的發言所提供的背景及1975-1976年度財政預算案均顯示，"信貸"一詞有着更廣闊的含意。根據政府當局的理理解，商人早在沒有廣泛銀行服務提供的時期已為客戶提供循環信貸。由1950年代末起，消費者已開始可以透過信用卡獲取循環信貸。循環信貸在1975年時已是一種非常普遍的信貸/信貸安排。政府當局認為，制定該條例的其中一個目的，正如當時的財政司在1975-1976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所述，是提供法律權限以容許政府以保證信用額度的方式從英國採購貨物及服務，當時的立法局應不會有意在該條例排除這種當時非常普遍、具循環性質的信貸安排。若立法局當時有意作此限制，該條例中應該有明確條文排除或禁止使用循環信貸安排。

21. 陳振英議員同意政府當局的上述詮釋，並且認為當時的財政司於1975年就動議《借款條例》發言時所提述的"保證信用額度"一詞，其涵義與"信貸安排"一詞相同，而該詞的涵義包括"循環信貸安排"是香港銀行業的共同理解。陳議員觀察到，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須經立法會批准政府提供上限為1,000億港元的信貸保證承擔額，並採用"循環信貸"安排，當某企業已償還某個款額的貸款後，在該安排當中的該筆款額可再次提供予相同及/或其他企業借款。基於同一道理，根據擬議決議案，按效力相近的循環信貸安排在計劃下發行債券，份屬適當。

擬議決議案的措辭中欠缺"綠色工務項目"的字眼

22. 小組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在擬議決議案的註釋及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內解釋，根據計劃籌集所得的款項將用於工務

計劃下提供環境效益的工程。然而，小組委員會察悉，擬議決議案現時的草擬方式似乎涵蓋範圍極廣，足以讓政府可按照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所指明的條件、例外情況及限制，為《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第 2A 章)(c)項所述的任何工務計劃的目的，而非只是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及局長的發言擬稿所述的綠色工務項目的目的，動用所借入的款項。部分委員(包括朱凱迪議員及區諾軒議員)對於綠色債券中的"綠色"一詞沒有明確定義表示關注。該等委員認為，擬議決議案的正文沒有包括顯示政府當局的立法原意的關鍵字眼(例如"綠色債券"及"綠色工務項目")，因此難以防止政府當局偏離透過發行綠色債券推廣綠色金融的擬議目的。他們籲請當局把"綠色工務項目"作為借款目的及整套綠色債券原則或框架納入擬議決議案的措辭之中。

23. 關於在擬議決議案的正文中明文訂明政府當局的立法原意，與在擬議決議案的註釋中述明該立法原意，兩者的法律效力有何分別，小組委員會的法律顧問表示，倘若擬議決議案的條文有不清晰的地方，法庭或會參考擬議決議案的相關立法材料，包括註釋、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及負責的政府官員就擬議決議案在立法會所作的陳述，以確定擬議決議案的立法原意。

24. 為釋除對於欠缺"綠色工務項目"的字眼的疑慮，並更清晰地反映政府當局的政策原意，朱凱迪議員及小組委員會的法律顧問籲請政府當局修正擬議決議案，使其效力是授權政府可為獲立法會財委會批准的綠色工務項目的目的，而向任何人借入款項。

25. 政府當局解釋，綠色金融的概念，以至其評核與評估的基本原則及機制，目前正處於發展初階，並且隨着全球對綠色金融日益增加的關注和投資而不斷演變。目前，有不同的國際機構推出綠色債券標準和指引，供綠色債券發行機構及投資者參考。國際資本市場協會⁴制訂名為《綠色債券原則》的綠色債券發行自願性流程指引為其中之一。該指引的最新版本《綠色債券原則 2018》列舉綠色債券市場現有或潛在融資項目的常見類別。合資格的綠色項目類別包括但不限於可再生能源、能效提升、污染預防及管控、生物資源和土地資源的環境可持續管理、陸地與水域生態多樣性保護、清潔交通、可持續水資源與廢水管理、氣候變化適應、生態效益性及/或循環經濟產品、生

⁴ 國際資本市場協會是國際資本市場的自律行業組織，目前有來自超過 60 個國家共 540 多個會員機構，包括銀行、證券發行人、資產管理機構、金融基礎設施供應商、律師事務所、評級機構和其他市場參與者。

產技術及流程，以及符合地區、國家或國際認可標準或認證的綠色建築。

26. 據政府當局表示，由氣候債券倡議組織倡議的《氣候債券標準》是另一套常見的國際綠色債券發行準則。《氣候債券標準》版本 2.1 要求由債券發行融資的項目須屬於"氣候債券分類方案"指明的至少一項投資範圍，現時包括能源、低碳建築、工業及能源密集型產業、廢棄物和污染控制、運輸、通訊技術、自然資產及水等分類。必須注意的是，這些機構經常因應市場發展更新其標準和指引。例如，國際資本市場協會於 2018 年 6 月在香港舉行年度大會，以通過其最新的指引《綠色債券原則 2018》。其他標準/指引可能採用不同的工程類別及/或準則。此外，不少地區已自行制訂適用於當地的標準和指引。

27. 在上述背景下，政府當局表示，作為市場發展的一項措施，計劃須具備充足彈性，使計劃可與環球市場一起不停演變，以把握發展綠色金融帶來的機遇。為使計劃能與環球綠色金融發展共進，政府當局認為有必要及理據以務實的方式，既清楚表明政府的政策目的，又避免在擬議決議案中定義"綠色"，以免政府當局在無意間削弱香港發展綠色金融的潛力。環球"綠色"概念會隨時間演進，在決議中定義"綠色"，可能會令定義在一段時間後顯得過時或過於狹隘。另一方面，政府當局認為不適宜把擬議決議案的目的定為"綠色工務項目"，但因現時並沒有普遍認可、供綠色債券發行的"綠色"定義，而不在擬議決議案定義"綠色"，因為該方式將會引致計劃所涵蓋的範圍不明確。在建議上述的務實方式時，政府當局參考了其他綠色債券發行人一般所採用的方式。發行人在發行綠色債券時，一般都會參照《綠色債券原則》及《氣候債券標準》等標準/指引，這些標準或指引普遍載列適合綠債發行的項目或投資類別。

委員對擬議決議案的措辭的意見

28. 對於部分委員多番呼籲當局在擬議決議案中包括"綠色工務項目"的字眼以述明其目的，政府當局回應，在現行機制之下，所有透過基本工程儲備金融資的工務項目，包括綠色工務項目，均須獲得財委會批准，因此不存在政府繞過立法會審核的問題。政府當局堅持其立場，即當局已在擬議決議案的註釋及相關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中清楚述明計劃下的借款將支用在工務計劃下具備環境效益的項目上。不過，政府當局承諾，局長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擬議決議案的演辭中會再次表明這點，而第 61C 章曾採用類似做法。政府當局認為，這建議的做

法為政府提供所需的授權以推行計劃為綠色工務項目融資，並同時避免因"綠色"含義不明確而可能引起的挑戰。

29. 部分委員(包括周浩鼎議員)表示支持擬議決議案現時的草擬方式，以期提供政府當局推行計劃所需的靈活性。不過，部分其他委員(包括朱凱迪議員、區諾軒議員及鄭松泰議員)仍不信服，並重申了他們對於擬議決議案的措辭有欠清晰，而且對規限政府把發行綠色債券所得支用在推動環保項目缺乏限制的關注。

發行綠色債券所得的運用和管理

30. 在進行商議工作期間，委員比較了香港政府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政府發行綠色債券的機制，並要求當局就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政府發行綠色債券的個案提供資料，包括集資額及減排承諾。

31. 政府當局已提供委員所要求的資料，並表示政府將據以發行綠色債券的方式，與其他政府發行綠色主權債券的方式十分相似。據政府當局所述，現行的綠色債券發行標準/指引並不要求發行人就所發行的綠色債券提出相應的減碳承諾，其他政府迄今亦沒有就其發行的綠色債券作出相應的承諾。

32. 政府當局重申，計劃下及根據擬議決議案籌集到的款項會撥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為工務計劃下已獲立法會財委會按現行機制批准、並具備環境效益的政府工務項目融資。政府當局會按現行管理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所屬款項的安排，管理在計劃下籌集到並撥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款項。

33. 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計劃下每批債券均會符合計劃的相關發行框架，而發行框架在募集資金管理及發債後定期匯報相關工程資訊等方面，均會符合廣受環球投資者認可的綠色債券發行指引/標準("綠債標準")。就此，當局會制定相關安排以追蹤如何應用在計劃下每批債券所募集到的資金，並就有關應用定期作出匯報，以符合相關綠債標準的要求，並提高計劃的透明度。據政府當局所述，其他發行主權綠債的政府俱採用類近的方式，以符合相關綠債標準在募集資金管理及發債後定期匯報相關工程資訊等方面的要求。

動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支付利息和費用

34. 委員察悉，計劃下的發債成本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發行結構、條款及參數，如年期、規模、貨幣、信貸評級等，和發行時的市場環境，如利率、投資者胃納等。作為參考，在 2018 年 7 月 12 日在政府債券計劃下發行的政府債券年率計的收益率為 2.391%。另根據市場消息，發行與機構投資者相關的債券的支出約為債券發行額的 0.5 至 1%。預期發行零售債券的成本及支出將會更高。

35. 委員察悉，發行綠色債券所招致的利息和費用將會根據第 2A 章第(d)(ii)分段，從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支付。該分段授權財政司司長償還根據《借款條例》第 3 條借入並已記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貸項下的本金及其利息，以及償還就借入該筆款項而招致的費用。部分委員(包括朱凱迪議員及區諾軒議員)關注到，沒有機制讓財委會可審議或批准因發行債券而支付利息和費用的情況，擬議決議案或其他地方亦沒有訂明相關的上限。這些委員認為，這會削弱立法會監察政府的權力。委員又質疑，第 2A 章第(d)(ii)分段與《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三)款是否相符，該款訂明了立法會批准稅收和政府開支的權力。

36.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第 2A 章第(d)(ii)分段，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款項不時支用在 2004 年根據《借款條例》第 3(1)條作出的立法會決議而於 2004 年發行的政府債券所招致的開支。政府每年的財政預算中會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包括上述開支準備報告，並納入呈於立法會的年度預算內。如立法會通過擬議決議案，政府會如上述安排將擬議決議案下借入款項而招致的開支納入年度預算內。政府認為安排與《基本法》(包括第七十三條第(三)款)關乎稅收和政府開支的條文相符。

37. 政府當局表示，《借款條例》第 3(1)條賦權立法會批准政府按與借款人議定的條款向他人借入款項、相關款額及目的。該條文並不涵蓋批准政府開支的權力。政府會根據第 2A 章，支付根據擬議決議案借入的款項而招致的費用。

充作綠色項目對立法會審核工務項目的影響

38. 部分委員(包括區諾軒議員及鄭松泰議員)關注到可能出現"漂綠"的綠色債券市場——機構或會透過發行綠色債券，把項目塑造成環保項目，作為一項粉飾的策略。具體而言，朱凱迪議員憂慮政府當局可能把發行特定綠色債券所得預留用於某一綠色工務項目，從而令公眾對某些自行聲稱具備環境效益的具

爭議性項目產生良好印象。該等委員關注到，財委會對該等項目的審核或會因此而受到不當影響。朱議員促請政府當局修正擬議決議案，或於局長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擬議決議案的演辭中，以明文承諾在財委會考慮或批准特定工務項目之前，當局不會指定就該等項目運用發行綠色債券所得。此舉可作為一項保障措施，避免政府操縱立法會審核工務項目的可能性(如有的話)。

39.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只會考慮以根據計劃發行的綠色債券資助根據現行機制獲財委會批准的工務計劃下的項目。當局會按某次發行所採用的綠色債券標準/指引的相關工程類別或準則及其他相關因素，評核及挑選獲財委會批准的項目。某次發行所得的資金或會用於為至少一個具備環境效益的工務項目融資。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不存在政府規避或操縱立法會審核工務項目的問題。

向零售投資者發售綠色債券

40. 考慮到香港政府以審慎理財著稱，在計劃下發行的綠色債券實際上不存在信用風險，胡志偉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把發售綠色債券的對象範圍擴大至涵蓋零售投資者，而非單以機構投資者為發行對象。

41. 關於胡議員的建議，政府當局表示，綠色債券為嶄新的市場產品，亦較傳統債券等一般債券更為複雜。到目前為止，大多數在環球及本地市場發行的綠色債券主要以機構投資者為發行對象。目前，香港的綠色投資者基礎主要為機構投資者，而規模亦相對較小。為推動綠色金融的發展並吸引環球投資者利用香港作綠色投融資，政府當局認為需跟從國際上最佳及最普遍的做法，並針對最具影響力的國際綠色投資者。因此，政府當局認為計劃下發行的政府綠色債券(至少就最初發行的批次而言)應以機構投資者為對象。政府當局希望計劃可提高零售投資者對綠色債券的認識和了解。政府當局會留意綠色金融在國際及本地市場的發展，並會在掌握更多發行綠色債券的經驗後，考慮各項相關因素檢討相關安排。

其他關注事項

42. 在審議工作期間，委員從根據《借款條例》第 3(1)條提出的擬議決議案(透過發行政府債券)小組委員會的報告⁵察悉，政府當局同意該小組委員會的建議，應考慮市場情況，採取步驟檢討《借款條例》及《借款(政府債券)條例》任何部分是否已經過時。為跟進有關建議，委員藉此機會詢問政府當局曾否或會否檢討該兩項條例。

43. 政府當局表示，政府認為《借款條例》及《借款(政府債券)條例》的現行條文足以支持訂立條例的目的，現時亦暫沒有計劃更新或修訂上述條例。儘管如此，如在遙遠的將來，政府有需要(目前尚未可預見)考慮以不記名方式發行另類債券，政府會考慮是否需要修訂《借款(政府債券)條例》，以支持政府發行此等債券。

建議就擬議決議案提出的修正案

44. 政府當局不會就擬議決議案提出任何修正案。

45. 小組委員會曾接獲朱凱迪議員及區諾軒議員建議就擬議決議案提出的修正案。⁶該等修正案主要關乎借款目的、授權的有效期、借款成本，以及支用籌集所得款項的權限。相關的委員已於會議上呈述該等擬議修正案，而政府當局已就該等擬議修正案作出回應。⁷小組委員會決定不會動議任何該等擬議修正案。

建議

46. 小組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將會就動議有關議案重新作出預告，以期在 2018 年 11 月 14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尋求立法會批准擬議決議案。小組委員會對此項安排並無異議。

⁵ 請參閱立法會 CB(1)1839/03-04 號文件。

⁶ 請參閱立法會 CB(1)1394/17-18(01)及 CB(1)1394/17-18(03)號文件。

⁷ 請參閱立法會 CB(1)1427/17-18(01)號文件。

徵詢意見

47. 謹請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上述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8 年 10 月 24 日

根據《借款條例》(第 61 章)第 3(1)條提出的
擬議決議案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委員 涂謹申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陳志全議員
梁繼昌議員
郭偉強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朱凱迪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周浩鼎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鄭松泰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總數：28 名委員)

秘書 羅英偉先生

法律顧問 鄭喬丰女士

根據《借款條例》(第 61 章)第 3(1)條提出的
擬議決議案小組委員會

曾向小組委員會提交意見的團體/個別人士名單

1. 東方匯理銀行
2. Deloitte China
3. 鄒崇銘博士
4. 金融發展局
5. 環保觸覺
6. HK Green Finance Task Force; HK Green Finance Association; GPS
Legal LLP
7. 香港品質保證局
8. 國際資本市場協會
9. 本土研究社
10. 自由黨
11. 陳嘉琳小姐
12. 陳寶瑩小姐
13. 馮小燕小姐
14. 林梓晴小姐
15. 陳珏軒先生
16. 鍾展翹先生
17. 劉子康先生
18. 岑敖暉先生
19. 梁國雄先生
20. 盧俊文先生
21. 馬活言先生
22. 戚志良先生
23. WOO Pat-nie 先生
24. 陳妍妮女士
25. 團結香港基金
26. 土地正義聯盟
27. 梁德明先生
28. 香港里山倡議研究所
29. 魯湛思先生